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雷人、实际出席雷人。会议由监事王明辉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168,05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骁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168,05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骁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168,05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骁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168,05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叶继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核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  
至2021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无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股票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b>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b>			
2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0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05	发行数量		√
2006	限售期		√
2007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
2008	上市地点		√
2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b>《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b>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生、叶军、叶双玲。  
6、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权利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或登记本人身份信息。  
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操作指南》。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持有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份登记日期
(一)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1/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召集人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代理人。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卡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5楼证券投资部  
(四) 委托不能授权的,需携带和表共同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邮箱:zqsb@stcn.com  
与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事项:  
受托人持普通投票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b>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b>				
2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0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05	发行数量			
2006	限售期			
2007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2008	上市地点			
2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b>《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b>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陈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骁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168,05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